

梅州市统计局

关于开展梅州市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全面调查工作的通知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统计改革工作的重要部署，优化服务业核算，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要求，自 2024 年年报起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开展劳动工资全面调查，2025 年一季度起，各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增速将作为属地 GDP 核算重要指标，纳入到 GDP 核算体系。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调查对象

辖区内全部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首位为 1 的法人单位），包括中央、省驻梅有关单位。

（一）机关法人

指各级党政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

- 县级以上各级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机关；
-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 4.县级以上各级政治协商会议机关;
- 5.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机关;
- 6.县级以上各民主党派机关;
- 7.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二) 事业法人

指经国务院或地方县级以上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 经国家或地方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 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包括:

- 1.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 2.中共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 3.各级人大、政协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举办的事业单位;
- 4.各级党委部门和政府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 5.使用财政性经费的群众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 6.国有企业及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
- 7.依照法律或有关规定, 应当由各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其他事业单位。

(三) 部分社会团体法人

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其编制的群众团体。

二、统计原则

按照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

三、调查内容

机关事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情况。

四、调查时间

（一）2024 年年报

上报 2024 年 1-12 月的分月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数据。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0 日 24 点。

（二）2025 年季报

开网填报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10 日零点，截止时间分别为一季度季后 4 日，二季度季后 4 日，三季度季后 10 日，四季度次年 1 月 5 日 12 点。

五、调查的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内的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劳动工资统计调查。

（一）名录核实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信息，参考部门行政记录，对所辖地域范围内全部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开展基本信息核实。该工作已完成。

（二）业务培训

县（市、区）统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所辖区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的业务培训，各调查单位应积极参加当地统计机构组织的培训。

（三）数据填报

由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国家统计局统计云联网直报门户登录入口（<https://tjy.stats.gov.cn/>）报送数据。没有联网直报条件的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报送报表，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流程代录数据。

六、调查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应积极配合当地统计机构做好劳动工资全面调查各项工作，如本单位基本信息、独立核算情况、下属单位归属情况等发生变化，请及时与当地统计机构沟通。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调查对象应按时、按要求提供数据填报凭证资料或依据。

衷心感谢各单位对统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如需咨询请拨打所在地统计部门咨询电话。

梅州市统计局：2250360

梅江区统计局：2192328

梅县区统计局：2589992

兴宁市统计局：3323636

平远县统计局：8829856

蕉岭县统计局：7873353

大埔县统计局：5522143

丰顺县统计局：6868261

五华县统计局：4433195

附件：1.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机关事业单位调查内容节选

2.2024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调查单位名录



